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成績評分標準

- 105.06.17 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5.06.22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6.3.9 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6.3.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6.3.9 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6.3.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1.12.21 通識教育各組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1.12.2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類別一、期刊論文

A：期刊論文

I 自然科學類

A-1：SCI 收錄之國際期刊

- IF ≥ 5 或 $P \leq 10\%$20 點
- IF ≥ 2 或 $P \leq 25\%$15 點
- $25\% < P \leq 50\%$12 點
- $P > 75\%$10 點

A-2：EI 收錄之期刊

- EI(Engineering Information) 系統.....12 點

A-3：近三年內入選一次以上科技部傑出或優等獎勵之期刊學報.....8 點

A-4：華醫學報及華醫社會人文學報.....6 點

A-5：合乎期刊規定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6 點

II 非自然科學類

A-1、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系統：

- (1) $P < 30\%$20 點
- (2) $30\% \leq P < 60\%$15 點
- (3) $P \geq 60\%$12 點
- (4) 其它合乎期刊規定且具匿名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之期刊.....12 點
- (5) 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 點

A-2、A&HCI(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系統：

-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藝展評論、戲劇音樂、舞蹈表演、電視廣播等相關資料.....20 點

A-3、TSSCI 及科技部收錄之期刊：

- (1) 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及科技部第一級之期刊.....20 點
- (2) 科技部第二級之期刊.....15 點
- (3) 第三級期刊.....12 點
- (4) 第四級期刊.....10 點
- (5) 華醫學報及華醫社會人文學報.....6 點

(6) 其它合乎期刊規定且具匿名審查制度並公開出版之期刊.....6 點
(7) 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 點
B：作者排名
(1) 單一作者.....3 點
(2) 第一作者、通信作者.....2 點
(3) 第二作者.....1 點
(4) 第三作者.....0.5 點
(5) 第四作者以上.....0.3 點
C：總分(A×B)

類別二、發明專利與技術轉移

A：台灣以外	專利或技術移轉或授權	每件 75 點
B：國內	發明專利	每件 45 點
	新型專利	每件 30 點
	新式樣專利	每件 30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10 萬元以下）	每件 45 點
	技術移轉或授權（10 萬元(含)以上）	每件 60 點

類別三、藝術類展覽及演奏

A：個人演奏會或個展	校外	每次 100 點
	校內	每次 80 點
B：雙人演奏會或雙人展	校外	每次 90 點
	校內	每次 50 點
C：聯合演奏會或聯展	校外	每次 60 點
	校內	每次 30 點

※ 國際性展出(國外公立文化機構)另加 30 點，全國性展出(縣市級以上公立文化機構)另加 15 點。

類別四、著作、專書與教科書

A：第一作者	每件 100 點
B：第二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2 分之 1
C：第三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3 分之 1
D：第四作者	每件乘以第一作者點數 4 分之 1

類別五、得獎：本身或指導學生競賽或比賽

級等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A：國際性	120 點	100 點	60 點	30 點
B：全國性	80 點	50 點	30 點	15 點
C：區域性或縣市級	50 點	30 點	10 點	8 點
D：校級	25 點	15 點	5 點	4 點

指導者排名:每件成果，第一作者點數乘以 1，第二作者點數 2 分之 1，第三作者點數 3 分之 1，第四作者點數 4 分之 1。系院級比賽不予計分，若為入選或入圍者視為其他名次。

類別六、教學項目

1.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e化輔助教學	課程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程 PPT 與影音教材擇一計點，此項合計最高得 20 點。 1. PPT：(1 單元，為 1 週之學習進度)，6 單元以上未滿 12 單元每門課程得 1 點、12 單元以上每門課程得 2 點。 2. 影音教材或教案：(1 單元，為 1 週之學習進度)，6 單元以上未滿 12 單元每門課程得 3 點，12 單元以上每門課程得 5 點。
2. 教授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課程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學生平均張貼討論篇數至少 5 次、平時測驗次數至少 2 次、指定作業次數至少 1 次)每門課程得 5 點，未符合者得 0 點，合計最高得 20 點。
3. 政府機構辦理之教學優良獎項或其他有關教學獎項	教育部教學獎項每次 50 點，其他全國性獎項，每次 40 點，縣市區域性獎項，每次 30 點。華醫校級優良教師每次 30 點，院級優良教師每次 15 點，系級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合計最高得 50 點。
4. 獲得校內改善教學獎勵	每件 2 點(最高得 40 點)。
5. 教師考取專業證照、實務經驗教師、第二專長進修	1. 具有甲級(A、高級)證照每張 5 點，乙級(B、中級)證照每張 3 點，丙級證照每張 1 點，若有國家證照或檢定考試點數以 3 倍計。 2. 具有實務經驗教師資格 5 點。 3. 完成第二專長進修 5 點。本項合計最高得 20 點。
6. 專業證照輔導	擔任系所主管指定專業證照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或輔導教師每門 5 點。本項合計最高得 20 點。
7. 執行協同教學課程	執行且繳交成果報告者，每課程 5 點，本項合計最高得 20 點。
8. 執行教學發展活動	1. 教學卓越計畫主軸計畫主持人 15 點，共同(協同)主持人 5 點。 2. 申請案件或承辦活動之申請、承辦、指導(帶隊)老師，且繳交成果報告者，每件 4 點。 3. 負責教卓管考填報、擔任委員、申請案件或承辦活動之協同老師，每件 2 點。 4. 獲得教育部或政府部會與教學相關之計畫案，30 萬元以下，主持人 6 點，協同或共同主持人 3 點，30 萬元(含)以上，主持人 10 點，協同或共同主持人 5 點。 本項合計最高得 30 點。

9.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發表	一件 2 點，本項最高得 20 點。
----------------------	--------------------

附註：

一、以教學實務送審者，歸類總分必須達下述標準方可辦理升等送審。

(教授：570 點，副教授：420 點，助理教授：320 點，講師：300 點)

二、每一類別皆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之成果表現。

三、期刊論文所屬等級，請申請升等教師務必提出證明，以供審核。

四、前述六大類別，均需以學校名義發表或出版。

五、類別六教學項目不得低於 130 點，其餘五大類別總合不得低於各職級申請標準分數之三分之一。